



##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内容

2022 年营商环境考核成绩=营商环境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得分 + 民主评议得分，总分 100 分。

### 一、县直单位考核内容

#### (一)2022 年度营商环境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50 分)

##### 1. 组织领导 (5 分)。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本单位一项重点工作推进，单位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年不少于 2 次。计 1 分。对县营商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相关部署意见、召开的会议等迅速在本单位召开会议传达、研究贯彻意见并部署落实。计 1 分。单位主要领导平时关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对营商办工作有专门批示，责任科室对领导批示有落实、有报告。计 1 分。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有相应的计划、部署、落实和总结，对于组成人员能及时调度。计 2 分。

##### 2. 贯彻落实各项任务分工完成情况 (20 分)。

根据出台的《鲁山县 2022 年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鲁营商〔2022〕1 号）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集中宣传月工作方案》（鲁营商办〔2022〕7 号）、《2021 年度鲁山县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营商办〔2022〕8 号）等全年涉及任务分工的文

件，考核各参评单位能否按照任务分工认真贯彻落实（包括材料上报情况）。

### 3.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完成情况（10分）。

考核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期间及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整提升工作中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工作履职尽责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

### 4. 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5分）。

考核各指标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在日常工作和省评期间工作开展情况。其中指标牵头单位由县营商办根据省评结果和督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责任单位由指标牵头单位对其配合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5. 宣传报道（10分）。

考核各单位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期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各级媒体报道情况和《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集中宣传月工作开展情况。其中国家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篇得5分，省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篇得3分，市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篇得2分，县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篇得1分，网络媒体报道的降低一个级别进行统计，单位内部简报、美篇和个人微信等不在统计范围。同一篇内容在不同级别媒体报道的，按最高级别媒体统计得分。各类宣传报道汇总得分最高不超

过 10 分。

## **(二)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民主评议 (50 分)**

结合 2022 年营商环境季度民主评议各相关单位的排名情况和满意度比例综合评分。

## **二、乡（镇）街道考核内容**

### **(一) 2022 年度营商环境主要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50 分)**

#### **1. 领导重视及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5 分)。**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乡镇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推进,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乡镇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年不少于 4 次;对县委、县政府、县营商办相关部署意见、会议等迅速在本单位召开会议传达、研究贯彻意见并部署落实,主要领导平时关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对营商环境工作有专门批示,责任股室对领导批示有落实、有报告;积极参加县营商办开展的活动、认真完成部署的日常工作或临时交办工作、主动配合工作,按要求准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报送材料。

#### **2. 服务属地企业和重点项目情况 (20 分)。**

根据各乡镇能否全程跟进企业和重点项目签约开办至投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能属地解决的及时协调解决,不能解决的提请上级部门帮助解决;能否主动组织人员走访属地企业和重点项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宣传上级惠企政策、维护企业周边治安、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等方面工作

开展情况；是否存在向属地企业或重点项目乱收费、乱摊派现象；本年度属地企业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负面舆情、重大信访案件等其他损害我县营商环境的行为。

### 3. 政务服务向村延伸工作开展情况（10分）。

政务服务名称标识规范。场所名称标识应悬挂于所在主体建筑正面显要位置。服务大厅应设置窗口吊牌，工作人员公示牌，事项公示牌等基本服务标识。

行政服务中心布局设置规范。设置咨询辅导区、办事服务区、自助办理区、投诉受理区、休息等候区等，对功能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窗口数量满足服务需求。

乡（村）网络畅通。乡级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应全部接入政务网网线，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应全部接通VPN。

单位、事项、人员进驻到位。各乡镇党政便民服务中心应做到单位、事项应进必进，人员在岗，能够熟练办理业务。

政策宣传摆放到位。相关政策宣传页、服务指南等文件、材料应摆放在显著位置供群众查阅。“好差评”二维码应张贴在显著位置。

### 4. 宣传报道情况（5分）。

考核各单位2022年1月份至12月份期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在各级媒体报道情况和《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集中宣传月工作开展情况。中央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篇得5分，省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篇得3分，市级新闻媒体报道的

每篇得 2 分，县级新闻媒体报道的每篇得 1 分，网络媒体报道的降低一个级别进行统计，单位内部简报、美篇和个人微信等不在统计范围。同一篇内容在不同级别媒体报道的，按最高级别媒体统计得分。各类宣传报道汇总得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 （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民主评议（50 分）

结合 2022 年营商环境季度民主评议各乡（镇）街道的排名情况和满意度比例综合评分。